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74,900股獎勵股份作為股份獎勵，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5%。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獎勵股份數目	:	174,900股獎勵股份，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5%
授出獎勵股份的代價	: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13.84港元
績效目標	:	獎勵股份的歸屬取決於本公司設定的績效目標是否達成，該等績效目標乃基於與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已決定承授人已達到其個人績效目標。

歸屬期 : 無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在若干情況下可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股份獎勵計劃中規定的基於業績歸屬條件的獎勵股份。

由於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本公司所訂立的績效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獎勵計劃允許歸屬期少於12個月。考慮到較短的歸屬期可讓本公司靈活地獎勵在少於12個月內達成績效目標的優秀表現人士，董事認為無歸屬期或較短的歸屬期安排可提高承授人在較短時間內達成績效目標的意欲，因此屬適當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回撥／失效機制 : 如果在歸屬期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回撥事件」)：

- (i)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
- (ii) 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標準時出現重大錯誤；或

- (iii) 如果董事認為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

董事可向有關的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aa)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回撥全部或指定部分的獎勵股份；或(bb)對全部或指定部分的獎勵股份(在尚未出售的情況下)施加歸屬期或將歸屬期(無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經發生)延長至董事認為適當的時期。

此外，如果承授人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承授人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獲授獎勵 股份數目	佔授出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僱員	174,900	0.05%

####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股份旨在(i)表彰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ii)激勵僱員投入工作的熱情與奉獻精神；及(iii)透過向承授人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鼓勵及挽留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董事認為授出獎勵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別限額之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各承授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授出獎勵股份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合共32,825,100股股份將可供日後授出。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限額。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一項股份計劃，因此授出獎勵股份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本公司已履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規定。

## 釋義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即受託人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於聯交所購得的現有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授予獎勵股份的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理覺先生、毛自力先生及黃潔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廖龍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石瑛女士。